www.shfzb.com.c

儿子冲动替母出头被控抢劫 律师力辩寻衅滋事获刑半年

□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 陈世洪

由于母亲遭到"追求",进而引发父母间的矛盾,二十多岁的郑小强既感到愤恨,又觉得很不光彩。

于是他找到母亲的"追求者"谈判,由于言语不和,他不但索财,还动手打了人。

案发后,他被控以抢劫这一重罪。虽然所获只有 100 余元,但面临的却是"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"……

母亲被人追求 儿子替父出头

郑小强的父母在成都开了家小旅店,长住客周大雷一来二去,对作为老板娘的郑小强母亲颇有好感。甚至于,常常在半夜发语意暧昧的短信,聊表相思之苦。这事被郑小强的父亲察觉,夫妻俩因为这事常常闹别扭。

郑小强一次偶然使用母亲的手机,也接到了周大雷发的短信,再加上他曾听父亲说起过这事。郑小强感到很生气,又觉得这样的事若是传出去自己很没面子,暗暗决定要教训一下周大雷。

这天,郑小强得知周大雷又来 住店了,于是叫了几个朋友一起赶 到旅店。

见到周大雷,郑小强便将其叫 到旅店的另一个房间。根据周大雷 后来在公安机关作的笔录,对后来 发生的事他是这样讲述的:

郑小强先是问我和他母亲到底 有啥关系,我说没什么关系,当即 挨了郑小强一记耳光。

郑小强大骂我不老实,说我发 的短信他都看到了,并当场从手机 田翻出短信

看到短信,我一时间没了主意。郑小强就问:这个事情你看怎么办?我没有吱声。郑小强说,你借给我5000元怎么样?我说没有那么多钱。

高呼遭到抢劫 成功吓退众人

两人正为此事纠缠的时候,从 门外进来了郑小强的一个哥们,他 对周大雷说:"大叔,你跟郑二娃 好好说,他才'从山上回来',脾 气有点暴躁喔!"

郑小强随后就从裤兜里拿出一 把折叠刀,一晃一晃地在周大雷面 前一边把玩,一边叫周大雷把钱包 拿出来。

周大雷说身上没钱,郑小强就 直接动手去搜身,从周大雷衣裤兜 内拿出钱夹,翻出100余元现金、 两张银行卡和一部手机。

郑小强用钱夹击打周大雷头部说:这不是钱吗?还不老实!并让他说出银行卡密码,僵持了很久,周大雷最后还是说了。

郑小强随后让周大雷等着,他 要去查银行卡里是不是有钱,并威 胁他不许走。周大雷看到房间外边 郑小强的一帮朋友都在,就只得老 老实实呆在房间里。

郑小强外出找了附近的 ATM 机查询,其中一张银行卡内确实只有 10 多块钱,另外一张则显示"密码错误"。于是他赶回旅店,把周大雷拉出房间走到旅店后的一块空地上,气急败坏地一边推他一边

说: "你怎么可能没有一点钱呢? 肯定是在耍我!"

周大雷本想逃走,可四下一看,周围都是郑小强的朋友,想溜也难。推搡中,周大雷倒在了地上,郑小强狠狠地用脚踢他。情急之下周大雷大呼:"抢劫了!抢劫了!"郑小强等人心虚,一听周大雷呼救便四散逃走了。

在外躲藏三月 涉嫌抢劫被捕

郑小强等人离开后,周大雷向警方报了案,郑小强当天没有回家,而是躲在外面避风头。

三个月后,郑小强被公安机关 抓获,并以涉嫌抢劫罪被刑事拘留。

经过审查,检察院也以抢劫罪 对其批捕,并起诉到了法院。

我从郑母处了解到,自从儿子被刑事拘留后,公安机关也找她作过笔录,内容是问她是否和周大雷有其他关系,是否借过周大雷钱。郑母只承认周大雷发过要追求自己的短信,但否认有不正当男女关系和借钱的事。

公安机关针对这一问题又询问了周大雷,周大雷则全部予以否认。公安机关又调查了事发当时在场的郑小强朋友,他们都否认当天是被郑小强叫去的,只说自己是碰到郑小强,不知道郑小强和周大雷因为什么事情发生了纠纷和争吵。

求助"高人"未果 委托律师处理

接受郑母的委托后我还了解到,她此前常去派出所打听案件情况,由此引来了一些"高人",他们建议郑母拿钱出来摆平这事,并承诺不超过一个月,郑小强就能被放出来。

郑母病急乱投医,相信了他们的话,拿钱给他们开展了一番"解救"工作,可对方收了钱却毫无进展

郑母这时才醒悟过来,不能再相信这些所谓"高人",得找个真正靠谱的律师。于是经人指点她找到了我,希望我介入此案,为郑小强提供法律帮助和进行辩护。

我受托之后,首先去看守所会 见了郑小强。

会见时,郑小强并不承认自己犯罪,只说他与周大雷间是小纠纷,缘起就是他质问周大雷和其母的关系,并得知周大雷有闲钱,还曾出借给其母亲,因此想向周大雷借 5000 元。

郑小强说,当时周大雷是自己 拿出的现金和银行卡,还说卡里没 有钱,如果不信可以去查,所以他 就去 ATM 机上查了,想试试看周 大雷是否说了实话。



资料图片

拿他的手机,主要是为了取出 电池,因为自己担心周大雷打电话 叫人来。至于在空地上的阻挡推 搡,也是因为他怕周大雷跑掉,出 去叫人来打自己。

不顾检方"威胁" 确定辩护思路

在这期间,郑母天天催问案件的进展,问公安机关为啥不放人。她还说,周大雷提出让她给5万元,他可以要求撤诉。郑母非常着急,问是不是该给钱。我当即指出:公安机关立案后,不会因为受害人要求撤案就撤的。

根据我的会见和调查,我感到本案公安和检察机关确定的罪名并不合适,郑小强涉嫌的应是寻衅滋事罪,而非抢劫罪。前者的法定刑是"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",而抢劫则属于重罪,最轻也要处"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"。

然而尽管屡次进行了沟通,但 检察院仍然坚持原来的观点。案子 移送法院后,我复制了全部案卷材 料,并再次会见了郑小强。

开庭前,我又和检察官进行了 一次交流。

检察官表示:郑小强主观目的不是借钱,因为他压根就不想还钱,也没有能力归还,他的目的就是为了占有被害人钱财。客观上,他采取了言语威胁、殴打等暴力行为,并获得了被害人的财物,因此本案应当定抢劫罪。

最后检察官"软中带硬"地说:你要辩寻衅滋事罪,那是你的权利,但我们可能会就其没有认罪,更没有任何悔罪表现,建议法院从重处罚。

虽然遭此"威胁",但根据案件情况并权衡利弊,我在开庭前全面梳理了辩护的思路,最终还是决定从较轻的寻衅滋事罪进行辩护。

庭审中,我开宗明义阐述了抢劫罪和寻衅滋事罪的区别,即抢劫

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对财物的所有人、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、胁迫或其他方法,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。

其中,使用暴力、胁迫或其他 方法,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 与构成寻衅滋事罪的强拿硬要或者 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的行为, 有一定的相似之处。

但实际上,抢劫罪与寻衅滋事 罪的区别中,关键一点在于主观动 机不同。寻衅滋事罪以满足耍威风 等精神刺激或其他不健康的心理需 要为动因,以破坏社会秩序为目 的,而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公私财 物为目的,侵犯人身权利只是其使 用的一种手段。

庭上展开交锋 细述辩护理由

在随后的庭审中,我结合公诉机关出示的受害人陈述等证据,一一提出辩驳意见:

首先,虽然被害人周大雷否认 有追求郑母的事实,但周大雷有为 顾及情面说谎话的可能。因为郑母 在接受公安机关调查时,承认周大 雷曾多次发过有示爱内容的短信给 她,只是因时间较久,没有保留该 记录。案件的缘起与周大雷明知郑 母是有夫之妇却加以追求这一不道 德的过错行为有关。

其次,郑小强前后供诉中均说 找周大雷是为了质问其和母亲有何 关系、为什么纠缠其母,导致其父 母关系不和。

在和周大雷的谈判中,双方有过言语争执。从郑小强当时的心理状态分析,他认为这不光彩的事传扬开来,自己面子上挂不住。于是他临时起意提出借钱,一则是为难周大雷,奚落其穷酸,再则若是真的借到钱了,无非是让周大雷蚀点钱财,承担因冲动带来的惩罚。

周大雷既然不认错,郑小强殴 打他也符合其逞能寻衅的行为模 式。因此,郑小强主观上不是以非 法占用为目的,而应当是逞强好胜, 耍霸道、显威风,借此满足其不健康的心理

再次,公诉机关指控郑小强采用暴力相威胁,而后取得财物的情况,仅有被害人的单方陈述,没有其他证据相印证,客观上不能排除因事发后心情愤怒,意欲让郑小强受到公安机关处罚而夸大其词的可能。包括说郑小强向其展示了折叠刀相威胁,公安机关也没有该方面的物证证实。

法院采纳意见 轻判半年徒刑

在庭审的最后我强调指出:本案 所谓抢劫事实,仅有周大雷的单方陈述这一孤证,但没有其它直接证据证

而被告人郑小强在公安机关的供述是:他提出借钱后,周大雷是自行翻出钱包给他100余元现金的,到卡上去查款验证,也是周大雷提出的。郑小强承认打了周大雷,只是因为觉得周大雷耍了他,让他白跑冤枉路去查询银行卡。郑小强供述曾踢了周大雷一脚,该行为也是发生在强拿硬要行为终了后,并非采用暴力殴打获取钱财,此时周大雷已没有任何财物可供强拿硬要,对此郑小强是明知的。

经过审理,法官也注意到周大雷 陈述在房间内被郑小强采用暴力威胁 抢走财物的情节系孤证,周大雷在旅 社外与郑小强发生抓扯的时候,客观 上并没有因此被强拿硬要财物。

基于辩护律师的据理力争, 法庭辩论非常激烈。公诉机关最后提出:郑小强在旅社房间内外实施的行为是连续的暴力威胁取财行为, 应当以抢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然而法庭经合议后,最终没有支持公诉机关对郑小强构成抢劫罪的指控,而是采纳了我的辩护意见,以寻衅滋事罪判处郑小强有期徒刑 6 个月。宣判后被告人没有上诉、检察院也未抗诉,宣判一个月后,郑小强就刑满释放了。

(文中人物为化名)